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043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0438号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06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就华业香料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业香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业香料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业香料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业香料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无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70.82	1,172.97		3,343.79		调剂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170.82	1,172.97		3,343.79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其他关联人及期附属企业	无									
总计	—	—	—	2,170.82	1,172.97		3,343.7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5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告专用, 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王传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6-0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7060626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2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12-02
年 月 日
/y /m /d

